**核心课程：系统神学**

**第十一课：基督的位格·下**

# 一、导论（约1，西1，腓2，来1）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翰福音1:14**

**【祷告】**

**上周的时候我们学习了基督的位格，并且我们关注的是基督的神性。圣经教导的真理是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祂是完全的神，在永世之中与圣父和圣灵同在同存。我们可以从约翰福音1章、歌罗西书1章、腓立比书2章，以及希伯来书1章认识到圣子的神性和位格。今天我们要学习的是基督的人性。这位完全的神在两千年以前取了人的样式、成为肉身，并且住在人类当中。当我们思考基督的位格的时候，我们总是要记住这是硬币的两面：基督是完全的神，同时 又是完全的人。这两个本质同时存在在耶稣基督的身上。对圣经中基督位格的一个总结是：“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这两个本质在一个位格之内直存到永远。”[[1]](#footnote-1)**

**司布真说，我们要为这样的一个奥秘惊叹——那位无限者竟成为一个婴孩（The Infinite became an infant!）**

# 二、圣经中基督的人性

**我们可以在约翰壹书4:2-3看到基督的人性被明显地提及，你可以看你手中的讲义，约翰壹书4:2-3：**

**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

**在你手中的讲义上，你可以看到我们将从三个大类来学习耶稣的人性。我们会首先看到耶稣为童女所生，其次我们看到耶稣的软弱和限制，最后我们要认识到他是一个无罪（没有犯罪）的人。**

## A. 为童女所生（赛7:14，太1:8-25,24-25；路1:35,3:23）

**在我们讨论基督的人性时，先从基督为童女所生的这一点开始思考是很恰当的。圣经明确地声称基督是在祂母亲玛利亚的子宫中受孕的。玛利亚的怀孕是圣灵神迹性的工作，耶稣没有肉身的父亲。**

**以赛亚书7:14说：“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而在马太福音1:18，圣经说：“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在路加福音1:35，“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这些经文都帮助我们认识到，耶稣是圣灵感孕，在没有肉身父亲的情况下由一位处女玛利亚所生下来的。**

**为什么这一点很重要呢？我们从三个方面可以看到耶稣为童女所生这一教义的重要性。**

**第一，这事显示救恩是必须从主而来，正如神曾经应许女人的“后裔”至终要摧毁那蛇。所以神就用自己的能力，而不是人的努力来成就这件事。基督从童女而生这一事实提醒我们：救恩不是来自人的努力，而是神的恩赐。惟有借着神超自然的工作，才能为我们带来救恩。这一点在耶稣生命的一开始就显明了：“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拉太书4:4-5）**

**第二，童女生子是神差遣祂儿子以人的身份进入这个世界所用的方法（约3:16，加4:4）。如果我们想一想基督降世的其他可能途径，就知道没有一个途径能如此清楚地把人性和神性联合在同一个位格里。童女生子使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得以在一个位格里联合起来。如果神在天上把基督造成一个完全的人，然后差派祂来到地上，这样祂就没有肉身的父母，但同时我们也会很难理解耶稣怎么会和我们一样完全是人。或许神可以让耶稣拥有人间的父母，但这就很难让我们理解为什么耶稣完全是神。**

**第三，基督为童女所生也使得基督的人性中没有传承的罪性，这使基督能够作为新亚当成为我们的代表。所有的人类都从始祖亚当传承了法定的罪咎和败坏的道德性情（我们在前面讲过，就是“传承的罪”或“原罪”）。然而耶稣没有肉身父亲这一事实意味着亚当后裔的家谱被打断了，属于所有人类的罪咎和道德败坏并不属于耶稣。耶稣因此成为人类的新代表，祂代表了那些因着信心而与祂联合的子民。这个观念被显明在天使加百列对玛利亚所说的话里，在路加福音1:35，加百列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玛利亚所生的是被“称为圣”的。[[2]](#footnote-2)**

## B. 耶稣有人性中的软弱和限制

**首先，耶稣有人类的身体（路 2:7, 40, 52; 23:46, 24:42; 太4:2, 11; 约4:6, 19:28; 21:9, 13）。耶稣有人类的身体，和其他的人类一样，我不知道你有没有注意过这些细节，但是圣经告诉我们耶稣并不是超人，他和我们一样是软弱、有限的人。**

* **他像其他的人类婴孩一样出生（路加福音2:7）。**
* **他像其他的人类儿童一样经历童年成长而不是一下子变成成年人：“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典在他身上。”（路加福音2:40）**
* **他会觉得累，在约翰福音4:6我们读到：“耶稣因旅途疲乏，坐在井旁。”**
* **他会感到饿和渴，当他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他说：“我渴了。”（约翰福音19:28）在旷野禁食了40天之后，马太福音4:2说耶稣“后来就饿了。”**
* **他会感到身体的软弱，当在旷野禁食40天后，他受到试探。四十天的禁食可以让一个人的身体力量完全消失达到一个极点，如果禁食继续发生的话人可能就会受到不可恢复的伤害。马太福音4:11说那个时候“有天使来伺候他。”表明天使供给他的营养需要，并且服事他、给他力量从旷野走出来。当耶稣去到十字架受刑的路上时，兵丁们逼迫古利奈人西门为耶稣背负十字架（路加福音23:26），很有可能是因为耶稣因为受到鞭刑、极为虚弱，自己已经扛不动那个十字架了。**
* **耶稣肉身的有限最明显地表现在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之上（路加福音23:46）。耶稣的人类身体因为失血过多而停止了工作，就像我们一样。**

**耶稣从死里复活之后，他也同样是在肉身之内，但那是一个荣耀的、完美的，并且不再软弱、不再有疾病也不再惧怕死亡的身体。耶稣反复地向他的门徒们展现他有一个复活的、真实的肉身。例如在路加福音24:39，他说：“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耶稣给门徒们看自己的身体，并且说他的身体是有骨有肉的，而不仅仅是一个没有血肉的“魂”。另一个证据是42-43节所说的：“他们便给他一片烧鱼。他接过来，在他们面前吃了。”我们同样可以在30节、约翰福音20:17,20,27,21:9,13看到这些证据。**

**耶稣也带着这个人类的肉身（这是一个复活的、荣耀的、完美的肉身）升天。他在约翰福音16:28以及17:11，升天之前这样说：“我往父那里去。”耶稣升天的方式是刻意要显示一个连续性——他在地上活着的时候有身体，他在天上永存的时候也有身体。在耶稣告诉门徒们说：“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之后的几节经文，路加又记载说：“耶稣领他们到伯大尼的对面，就举手给他们祝福。51正祝福的时候，他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路加福音24:50–51）我们在使徒行传里也读到与之类似的叙述：“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

**这些经文都让我们看到，就耶稣的肉身而言，他在复活之前在各个方面都与我们的身体一样，在复活之后他仍然是拥有有骨有肉的身体，但是又是一个荣耀完美的身体，当基督再来、我们从死里复活之后也将拥有这样的身体。耶稣以人的身体在天上继续存在，这正是耶稣升天那一刻想要教导我们的。**

**【停下来看看有什么问题】**

**其次，耶稣有人类的心思（路2:52; 来5:8; 可13:32）**

**路加福音2:52说耶稣的智慧增长，这表明他像其他的孩子一样有一个学习的过程，而不是像一个小大人。他需要学习如何吃饭、如何说话、如何读和写，以及如何顺服自己的父母（参来5:8）。这样一个学习的过程表明基督拥有的是一个人类的身体。**

**我们同时也看到耶稣有人类的心思，他的的认知也受到了限制。当他论到自己要再来的日子时，在马可福音13:32，他说：“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

**第三，耶稣有人性的灵魂和情感（约12:21, 27; 11:35; 来5:7; 太8:10）。**

**我们可以看出好些的迹象表明耶稣有人性的灵魂（或者说是灵）。就在被钉十字架以前，耶稣说“我现在心里忧愁。”（约12:27）。在几节经文之后，13:21说：“耶稣说了这话，心里忧愁”。这两处经文的“忧愁”都是希腊文*tarasso*，这个词常常被用在人焦虑、或者被某个危险威胁时的心情。不仅如此，在耶稣上十字架受苦之前，他意识到自己所面临的危险，在马太福音26:38他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看，他当时的忧愁非常的大，甚至快要夺走他的性命了。**

**耶稣还有人的各样情感，例如：**

* **在马太福音8:10，他“听见就希奇”。在约翰福音11:35，他为拉撒路的死而哭泣流泪。**
* **在希伯来书5:7，我们看到耶稣的祷告是带着情感的，经文说：“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
* **在希伯来书5:8-9，作者还进一步地告诉我们：“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耶稣从来没有犯过罪，他怎样“学了顺从”呢？显然这里说的是当他成长成熟的时候，他像其他的人类孩子一样承担越来越多的责任。随着他的成熟和长大，祂的父母也会根据他的成熟度给他越来越多的责任、任务和挑战，而这些任务和挑战因着环境的压力甚至有的时候会给他带来苦难。所以耶稣就因着顺从而越来越成熟、越来越老练，但是耶稣从来没有犯罪。**

**耶稣的一生中从未犯罪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他一生收到很多的试探和挑战，不仅仅是在旷野里，而且也是在他的服事和一生中。希伯来书的作者强调说耶稣“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4:15）耶稣“凡事受过试探”意思是说他和我们一样拥有人类的灵魂和情感，以至于他能够被试探，另一方面圣经在雅各书1:13说“神不能被恶试探”。**

**第四，接近耶稣的人也认为耶稣是一个人（太13:53-58）。**

**耶稣说完了这些比喻，就离开那里，54来到自己的家乡，在会堂里教训人，甚至他们都希奇，说：“这人从哪里有这等智慧和异能呢？55这不是木匠的儿子吗？他母亲不是叫马利亚吗？他弟兄们不是叫雅各、约西、西门、犹大吗？56他妹妹们不是都在我们这里吗？这人从哪里有这一切的事呢？”57他们就厌弃他。耶稣对他们说：“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58耶稣因为他们不信，就在那里不多行异能了。**

## C. 耶稣全然无罪（林后5:21; 来4:15-16; 彼前1:19; 徒2:27; 3:14; 4:30; 7:52; 13:35）

* **哥林多后书5:21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 **希伯来书4:14-16说：“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15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16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圣经在这方面很清楚：耶稣全然无罪。**

**【停下来看大家有什么问题】**

# 应用：敬拜这位既是神、又是人的基督

**在公元373年，古代教父亚他那修这样说：[[3]](#footnote-3)**

**总而言之，救主成为人之后取得的成就是如此众多，如果有人想要一一列举，就可以把他比作盯着广阔的大海想要数算它的浪花的人一样。人的眼睛不可能吸收全部浪花，它们一浪一浪涌来，使他目不暇接，头晕目眩。同样，基督道成肉身的事也是如此，要全部吸收是不可能的，甚至无法一一数算，因为超越他所能思考的事物，远远多于他自以为已经理解的事物。所以，最好不要企图讨论全部，其实就是对某一部分，我们也无法充足合当地论述，我们只能提及几件事，对于全部，只能惊叹而已。所有的事都一样地奇妙万分，你的眼睛无论转向哪里，都可以看到那一方面所显现出来的道的神圣性，都会对此敬畏不已。**

**我们并不是因为基督的人性，或者人性所取得的成就而敬拜祂。我们敬拜祂，单单是因为祂神性的位格，祂是神。唯独神才是我们敬拜的对象，而非人。我们要敬拜基督，他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但我们敬拜祂的原因是出于祂的神性。【区分敬拜的对象（神-人耶稣）和敬拜的基础（基督位格中的神性）】**

**敬拜耶稣基督，他是第二亚当（罗5:18-19，林前15:45）**

**耶稣使我们正确的、完美的代表，他完全地顺服了神，而亚当则在顺服上失败了。**

**敬拜耶稣基督，他是我们的代赎者（来2:14-17）**

**如果不是基督成为完全的人，他就不能代替我们赎罪，也不能替我们承担罪的代价。**

**敬拜耶稣基督，他是神和人之间的中保（提前2:5）**

**因为犯罪，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被破坏了，我们需要有一位来到神和我们中间的中保，能把我们带回到神的面前。我们需要一位中保能够在神面前代表我们，也可以向我们代表神。古往今来，只有一位满足了这样的要求。**

**敬拜耶稣基督，他是我们完美的榜样（腓2:5-11; 彼前2:21; 来12:2）**

**耶稣像我们一样成为人，目的之一是活出完美的生活来成为我们的榜样。门徒们就是跟随基督的人，我们的目标应当是让我们的生活像基督，愿意献上生命、至死顺服、信靠真神，并且始终愿意用爱心和饶恕去对待别人。**

**敬拜耶稣基督，他是同情我们的大祭司（来2:18,4:15-16）**

**如果耶稣从未成为人，那么他也无法借着经历体会和了解我们在生活中所面临的挣扎、试探和痛苦。因为他曾经成为人，所以他能够完全地了解和体会我们。**

**敬拜耶稣基督，他是首先从死里复活的（西1:18; 林前15:49）**

**耶稣惟有作为人生活在我们中间，才能像歌罗西书1:18所说的那样成为“从死里首先复生的”，“首先”表明我们将来都会像基督一样从死里复生。我们现在拥有的是亚当的身体，但是将来我们会有基督一样的身体，这正是哥林多前书15:49告诉我们的：“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

**敬拜耶稣基督，他是永远的神-人（路24:39ff; 徒1:11; 启1:13-17）**

**基督并不是暂时地成为人，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是永远地联合在祂的位格里的。他也并非只是以永远的神的儿子、三一神的第二位格而存到永远，他也是以耶稣、玛利亚所生的儿子而存到永远，并且他永远是基督，是祂百姓的弥赛亚和救赎主。耶稣永远都是一个位格之内的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

# 其他资料：供教师自学、预备和选择教导[[4]](#footnote-4)

**当我们查考新约圣经时，就如前面研究耶稣的人性和神性所做的查考一样，会发现有几处经文似乎很难相合，例如耶稣怎么会是无所不能但又是软弱的呢？他怎么会离开了这个世界又无所不在呢？为什么他需要学习成长又同时是无所不知的呢？教会努力地想要明白这些教训，最后教会形成了迦克墩信条，迦克墩信条述说了在基督里的两个本质都保留了它们的特性，但同时又存在在一个位格里。这种两个本质的区别帮助我们了解前面所提及的圣经经文，而那些经文也反过来肯定了本质之间的区隔。**

## A. 基督的一个本质做另一个本质所不做的事

**前几代福音派的神学家们，毫不迟疑地将基督人性而非神性所做的事，或将他神性而非人性所做的事予以区分。假使我们愿意肯定迦克墩信经所说的“各性的本质都得以保存”的叙述，似乎就必须如此地分开基督神性和人性所做的事。但是现代的神学家不太愿意做出这样的区分，可能是因为他们不愿意明确地对人所无法理解的事作出分类。**

**讲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们要小心，基督所做的一切事，永远都是在祂的位格里做的，基督的工作是位格的工作，而非某个属性的工作，否则，总是无法脱离聂斯托留主义的危险。**

* **耶稣既回到了天上，又与我们同在。当我们论及耶稣的人性时，可以说他已经升到天上、不在世上了（约16:28; 17:11; 徒 1:9–11），然而针对耶稣的神性，我们又可以说耶稣与我们处处同在：“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14:23）。所以我们可以说这两种说法都是正确的：耶稣回到了天上，并且耶稣也与我们同在。**
* **耶稣是永远存在的，又是一段时空里存在的。路加福音3:23告诉我们，耶稣活了大约30年左右，这是从耶稣的肉身和人性而言的。同时我们也可以说耶稣是永存的（约1:1-2,8:58），这是基于耶稣的神性而言的。**
* **耶稣是软弱的，又是全能的。在耶稣的人性本质里，他既软弱又疲倦（太4:2; 8:24; 可15:21; 约4:6）；可是就耶稣的神性而言，祂是无所不能的（太8:26–27; 西1:17; 来1:3）。尤其令人惊讶的是耶稣在加利利的海上那一幕景象，他当时在船尾睡熟了，因为他大概真的是累坏了（太8:24）。然而他又能从熟睡中醒来，用一句话就平静了风和海（太8:26-27）。虽然疲倦，但是又无所不能！在此，耶稣软弱的人性完全掩盖了祂的无所不能，直到他这位天地的主借着一句权能的话，才把他的能力释放出来。**

**如果有人问，耶稣在船上睡觉的时候，是否也希伯来书1:3所说的“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是否在那个时刻万有也靠他而立（西1:17）？答案是肯定的，因为这些活动一直是、也永远是三位一体真神第二位格、神儿子特定的职责。那些认为“道成肉身”的教义“难以理解”的人曾经问说，当耶稣还是躺在伯利恒的马槽里作婴孩的时候，是否也“托住万有”？对于这个问题，答案其实是肯定的：耶稣并非可能是神，也不是一个神在他里面有独特工作的人，耶稣就是真正而完全的神，具有神的属性。他是“救主，就是主基督”（路2:11）。那些认为不可能的人，只是对“可能”有另一个不符合圣经所启示的、不符合神已经做出的定义的“定义”。愿意承认我们不能明白这点，才算是我们恰当的谦卑；坚持婴孩不能托住万有，其实是出于自己的傲慢。**

* **耶稣死了，又没有死。同样地，我们能够理解，就耶稣的人性而言，他死了（见路23:46，林前15:3），但是就耶稣的神性而言，他并没有死，而且能够自己从死里复活（约2:19,10:17-18；来7:16）。所以我们在此必须小心：耶稣死的时候，他的身体死了，而且灵（或者说灵魂）与身体分离，并且进到天上父神面前（路23:43,46），这点是真实的。所以耶稣所经历的死亡，和我们信徒在主回来之前所经历的死亡是一样的。然而我们若说耶稣的神性也死了，或者可能会死，那就不对了。因为我们所说的“死亡”是指身体活动的停止、意识的停止，或者能力的减弱。虽然如此，因为耶稣神性与人性的联合，所以他的神性多少尝到了死亡的滋味。因此，我们说基督的整个位格都经历了死亡。圣子在人性中受难，这里有极大的奥秘，却是敬虔的奥秘。再者，我们似乎很难明白耶稣怎样单凭他的人性承担了神对千万人的愤怒，耶稣的神性在承担我们所受的、神对罪恶的愤怒上也起了共同的作用（虽然圣经没有清楚地提到这一点）。所以，即便耶稣的神性没有真正的死亡，但是他的全人都经历了死亡，他的神人二性也共同分担了那个经历。除此以外，圣经没有再多作教导或启示，我们也不能多说什么。**
* **耶稣受了试探，又未受试探。耶稣的神人二性区别也帮助我们明白他所受的试探。就耶稣的人性而言，他肯定和我们一样，在各方面都受到试探，只是没有犯罪（来4:15）。但是就耶稣的神性而言，他并未受到试探，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雅1:13）。**

**在此我们似乎有必要说：耶稣有两个明显不同的意志：一个神性的意志和一个人性的意志，这两个意志分别属于基督里面两个不同的本质，而非属于基督的整个位格。两个意志和两个意识中心的区别，可以帮助我们明白耶稣怎会既需要学习，又知道万事。一方面，就基督的人性而言，他的知识有限（可13:32，路2:52）；但在另一方面，基督显然知道万事（约2:25；16:30；21:17）。如果我们承认基督的两个意志，我们就能理解了：就耶稣的人性而言，他需要学习，并且他的知识也是有限的；但就耶稣的神性而言，他总是无所不知，所以他能够在任何时候“想起”任何他在事工上所需要的资料。这样，我们才能明白耶稣对自己的再来所做的陈述：“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可13:32）耶稣不知道他自己回来的时候，乃是他的人性和人性意识使然，因为他的神性肯定是无所不知的，而且肯定知道他将来回到地上的时刻。**

## B. 基督任何一个本质所做的事，就等于是整位基督做的

**前面我们提到，有些事是基督位格中的一个本质做的，而不是另一个本质做的。但是我们也需要肯定，任何就基督的人性或神性而言为真的事，对基督整个的位格来说也是真的。因此，基督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8:58）基督不是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的神性。”因为基督可以自由地说，任何在他的神性或者人性里所做的，都是他所做的。**

**同样地，哥林多前书15:3所说的“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这句话是表示，即便只是基督的身体停止了存活和呼吸，但仍然是一位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这只是用另一种方法来肯定：所有对基督某一个本质的叙述都可以用来描述基督的整个位格。**

**所以，当耶稣说“我又离开世界”（约16:28）或“我不在世上”（约17:11），而又同时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太28:20），这些话都是成立的。基督两性中任何一个本质所做的，就是整位基督所做的。**

## C. 和基督一个本质相关的称呼，也可被用来称呼整位基督

**有时当新约圣经的作者提到基督时所使用的称呼会让我们想到基督的人性或是基督的神性，但是他们所使用的称呼却不一定符合他们所提到的基督之人性或者神性。举个例子来说，保罗在哥林多前书2:8说：“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当我们读到“荣耀的主”的时候，很显然它是指的基督的神性而言的，但是保罗使用这个名称的时候（可能是刻意要表明出钉十字架的邪恶），是要提说耶稣的被钉在十字架上。虽然耶稣的神性没有被钉在十字架上，但保罗在此使用“荣耀的主”来称呼被钉的耶稣，这就肯定了真的是耶稣的整个位格都被钉在了十字架上。**

**另一个类似的例子是当以利沙伯在路加福音1:43称呼玛利亚为“我主的母”时，“我主”的名称让我们想到的是基督的神性。然而，玛利亚并不是耶稣神性的母亲，因为神性是永存的；玛利亚是耶稣肉身的母亲。虽然如此，伊利沙伯还是可以称呼玛利亚为“我主的母”，因为她是用“主”的称谓来称呼整位基督。类似的词句也出现在路加福音2:11中：“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

**因此，我们可以了解，耶稣在马可福音13:32中所说，没有人知道他再来的时间：“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虽然“子”这个称谓特别地叫我们想起耶稣是永恒的、属天的儿子，但在此这个称谓不是特别地称呼他的神性，而是一般性地指耶稣的整个位格，并同时肯定他人性的本质。就他的人性而论，耶稣的确不知道他何时会再来。**

## D. 基督可能犯过罪吗？

**有时候有人会提出这个问题：“基督可能犯过罪吗？”有些人支持基督的“无罪性”（impeccability），意思就是说“不可能犯罪”。反对的人则认为，如果基督不可能犯罪，那么他所受的试探就不真实，如果受到试探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犯罪，那么这个试探就无意义。**

**我们若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分辨哪些是圣经清楚肯定的事实，哪些是我们所做的可能推理。圣经所记载的明确事实包括：**

1. **圣经清楚地记载，基督没有犯过罪。我们对这个事实，应当没有任何怀疑。**
2. **圣经也清楚地证实，耶稣受到试探，而且这些试探都是真实的（路4:2）。如果我们相信圣经，就必须坚持，基督“凡事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4:15）如果我们对基督是否犯罪的种种揣测，使我们认为祂没有真正地受过试探，那么我们就会得到一个错误的结论，是与圣经的明确叙述互相矛盾的。**
3. **我们也必须与圣经一同肯定：“神不能被恶试探。”（雅1:13）。每一个耶稣所面临的试探，他都经历到底，并且胜过这试探。这些试探是真实的，虽然耶稣没有被这些试探胜过，但是它们都是真实的。**

**我们也要注意另一个事实，亚当所具有的人性是没有罪性（在伊甸园的时候），但确实是可能犯罪的。所以，假如耶稣的人性是独立存在的，那么就抽象或者理论上的可能性而言，祂是可能犯罪的，正如亚当和夏娃是可能犯罪的一样。但是耶稣的人性从未独立存在过，从他受孕的那一刻起，他就是既是真神、又是真人。他的神性和人性并存在同一个位格里。**

## E. 简述和总结

**有时候在研读系统神学的时候，我们用下面这句话简述道成肉身的教义：“祂持守他所是的，也成为他所不是的。”换而言之，当耶稣继续“持守”他所是的（既完全的神）时，也成为了他所不是的（既完全的人）。耶稣成为人时，并没有放弃任何的神性，而是穿上了祂前所未有的人性。**

1. 古德恩，《系统神学》，更新传道会2011年出版，530页。 [↑](#footnote-ref-1)
2. RSV和NIV原文译注都认为“**所要生的必称为圣**”是更贴切的翻译。 [↑](#footnote-ref-2)
3. 亚他那修，《论道成肉身》，三联书店2009年出版，152页。 [↑](#footnote-ref-3)
4. 古德恩，《系统神学》，更新传道会2011年出版，563-567页。 [↑](#footnote-ref-4)